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業務發展

概覽

我們開發一系列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工具軟件，並免費提供予用戶以換取線上流量，從而通過線上廣告及線上遊戲業務變現。我們的工具軟件魯大師是知名品牌，是一款專門為個人電腦及智能手機提供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的軟件。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4年11月，當時成都奇魯（我們的主要營運公司）於中國成立。魯大師軟件個人電腦版由魯大師軟件開發商獨立第三方魯錦先生於2007年開發。三六零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奇虎科技隨後於2010年收購魯大師軟件。於成都奇魯成立前，魯大師軟件業務作為奇虎科技的獨立業務部門運營。於2013年，我們推出魯大師軟件移動設備版。自2014年初起，由於田先生的過往管理經驗及對其所營運的三六零集團產品作出的巨大貢獻，田先生開始管理及運營魯大師軟件業務部。隨後於2014年11月，通過成立成都奇魯（為獨立實體）以進一步獨立開發、管理及運營魯大師軟件以及簡化奇虎科技的產品線，成都奇魯自奇虎科技分離。由於奇虎科技於成都奇魯的投資，奇虎科技向成都奇魯轉讓魯大師軟件的軟件版權、商標及所有其他資產。自其於2014年11月25日成立後，成都奇魯由奇虎科技、成都奇英及田先生擁有，其中奇虎科技及成都奇英貢獻知識產權及現金，田先生貢獻現金作為資本。在田先生的領導下，從通過線上廣告進行線上流量變現起，我們進一步擴展業務及使其多元化發展，包括線上遊戲業務及其後銷售電子設備。

通過提供魯大師軟件的免費下載及安裝，我們累積龐大的用戶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個人電腦及智能手機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解決方案供應商。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重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重要里程碑
2007年	我們開發魯大師軟件個人電腦版。
2010年	奇虎科技收購魯大師軟件。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份	重要里程碑
2013年	我們推出魯大師軟件的移動設備版。
2014年	成都奇魯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成為魯大師軟件的個人電腦版本的擁有人及「魯大師」線上平台的營運商。
2016年	我們通過將我們的線上用戶流量引導至愷英網絡的線上遊戲平台 www.xy.com 與愷英網絡合作。
2017年	我們推出在安卓操作系統下使用的Dual Space，其運行虛擬安卓系統來操作原始應用程序的副本，以於同一設備上同時操作多個社交媒體賬戶。 我們開始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銷售業務。
2018年	我們藉開發智能手機遊戲拓展線上遊戲業務。 我們推出可在iOS及安卓操作系統下使用的智能手機AI芯片性能評估應用程序AImark。 於2018年12月，我們產品的每月活躍用戶約為113.6百萬人，其中工具軟件的每月活躍用戶為105.9百萬人，遊戲庫的每月活躍用戶為7.7百萬人。 我們於2018年7月在國外發佈一款在安卓操作系統下運行的可清理緩存文件及釋放移動設備內存的強大清理應用程序Easy Clean。

公司發展

以下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公司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2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大師控股、鴻蒙投資、布洛克資本、中國鴻濛、誠盛、Songchang International及Lima High Tech以及Templar擁有27.6670%、3.3677%、1.3405%、1.6549%、41.3725%、23.6414%、0.7060%及0.2500%的股權。

根據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詳見本節「一 委託安排」），誠盛已委託大師控股行使其作為股東的全部權利（包括投票權）。

有關本公司企業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編纂]投資」及「一 重組」。

魯大師諮詢

魯大師諮詢於2018年3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魯大師諮詢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魯大師諮詢100%的股權。有關魯大師諮詢的企業發展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重組」。

香港公司

香港公司於2018年2月1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香港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公司由魯大師諮詢持有100%的股權。有關香港公司的企業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重組」。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於2015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軟件開發、線上廣告及投資控股。其成立后，外商獨資企業分別由田先生及何先生持有90%及10%股權。於2016年12月26日，田先生及何先生分別將其於外商獨資企業的90%及10%股權轉讓予成都奇魯。於上述轉讓後及緊接重組前，外商獨資企業乃由成都奇魯持有100%股權。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重組」。於重組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公司持有外商獨資企業100%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成都奇魯

成都奇魯於2014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最初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成都奇魯現主要從事線上遊戲業務的線上流量變現。於其成立時，成都奇魯由奇虎科技、奇英科技及田先生分別持有48.6%、36.4%及15%。

誠如奇虎科技及田先生於成都奇魯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詳見本節「一 委託安排」）中所確認，奇虎科技已委託田先生行使其作為成都奇魯股東的全部權利（包括投票權）。

下表載列成都奇魯自其成立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及股東變動：

日期	變動	緊隨變動後的註冊股本	緊隨變動後的股權百分比
2015年10月.....	奇虎科技向奇英科技轉讓33.6%的股權	人民幣10,000,000元	(i)奇英科技(70%)；(ii)奇虎科技(15%)；及(iii)田先生(15%)
2016年12月.....	奇英科技向田先生及奇虎科技轉讓11%及59%的股權	人民幣10,000,000元	(i)奇虎科技(74%)；及(ii)田先生(26%)
2017年1月.....	奇虎科技向嵩恒網絡轉讓25%的股權	人民幣10,000,000元	(i)奇虎科技(49%)；(ii)田先生(26%)；及(iii)嵩恒網絡(25%)
2018年3月.....	(i) 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00,000元 (ii) 奇虎科技向奇魯吳宸轉讓5%的股權	人民幣10,500,000元	(i)奇虎科技(41.6667%)；(ii)田先生(29.5238%)；(iii)嵩恒網絡(23.8095%)；及(iv)奇魯吳宸(5.0000%)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日期	變動	緊隨變動後的註冊股本	緊隨變動後的股權百分比
2018年8月.....	田先生向奇魯吳宸轉讓 1.4083%的股權	人民幣10,500,000元	(i)奇虎科技(41.6667%)；(ii)田 先生(28.1155%)；(iii)嵩恒網 絡(23.8095%)；及(iv)奇魯吳宸 (6.4083%)

於2018年8月3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成都奇魯及相關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合約安排。因此，外商獨資企業被視為於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持有100%股權。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重組」。

六六遊科技

六六遊科技於2017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六六遊科技主要從事線上遊戲業務。於其成立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六遊科技由成都奇魯、何先生及深圳範特西科技分別持有68%、12%及20%。

小魯二手

小魯二手於2017年4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小魯二手主要從事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及智能配件銷售平台的運營。於其成立時及緊接重組前，小魯二手由成都奇魯、戶維斌先生（以成都奇魯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股權（「股權代持安排」）及張曉真先生分別持有20%、50%及30%。鑒於業務初期階段涉及的初始不確定因素及為避免引起競爭對手的注意而進入本集團的二手智能手機市場，成都奇魯決定委任本公司僱員戶維斌先生（曾向成都奇魯推薦張曉真先生並促成都奇魯與張曉真先生的合作）為代表成都奇魯的代名人股東。鑒於小魯二手業務模式的逐漸成熟，成都奇魯決定終止股權代持安排，以全面進入二手手機市場，因此戶維斌先生須根據股權代持安排應成都奇魯要求向成都奇魯轉讓股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有關小魯二手企業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於重組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魯二手由外商獨資企業及張曉真先生分別擁有82.86%及17.14%。張曉真先生為小魯二手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

魯邦科技

魯邦科技於2017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魯邦科技主要從事買賣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魯邦科技成立時由小魯二手持有100%股權。於2018年8月7日，小魯二手將所持魯邦科技20%股權轉讓予崔巍先生。上述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魯二手與崔巍先生分別持有魯邦科技80%及20%股權。崔巍先生為魯邦科技的董事。

眾志興

眾志興於2017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眾志興主要從事主頁導航服務。自其成立起，眾志興分別由田先生及田先生的配偶牛媛媛女士持有99%及1%。於2018年6月28日，田先生及牛媛媛女士將彼等各自於眾志興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上述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眾志興由外商獨資企業持有100%。

小魯智店

小魯智店於2018年7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小魯智店主要從事智能手機及電腦維護、檢測及分析、回收及展覽。於成立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魯智店分別由外商獨資企業及周楠鋼先生持有80%及20%。周楠鋼先生為小魯智店的董事。

上海奇魯

上海奇魯於2019年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上海奇魯尚未開始營業。於成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奇魯由外商獨資企業擁有100%股權。有關上海奇魯企業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委託安排

誠如奇虎科技及田先生於成都奇魯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中確認，自2016年12月29日起，奇虎科技委託田先生行使其作為成都奇魯股東的一切權利（包括投票權）。據董事所理解，委託安排的目的為激勵田先生（本公司業務的關鍵人員）繼續管理及發展本集團業務。互聯網相關業務模式要求激勵關鍵管理人員能夠獨立運用創造性及合理的策略執行業務計劃。據董事所深知，委託安排符合三六零集團發展其非核心業務的策略，即通過向有關業務的管理人員提供強有力的激勵以獨立運營業務，並實施在沒有提供激勵及獨立下不可能進行的增長策略。

於加入奇虎科技前，田先生為一名企業家，擅長開發自己的信息技術產品，包括音樂網站平台、醫療資訊網站平台及視頻播放網站平台。鑒於田先生在業內的經驗，奇虎科技於2008年邀請田先生加入奇虎科技，以進一步開發、管理及運營奇虎科技的產品，並就田先生會被授予有關產品的股權及管理控制權達成共識。於2010年，奇虎科技收購魯大師軟件，並作為獨立分部經營魯大師軟件業務。自2014年年初起，因先前的管理經驗及對所運營三六零集團產品的巨大貢獻，田先生開始管理及運營魯大師分部。

於2014年成立時，成都奇魯由奇虎科技、奇英科技及田先生分別持有48.6%、36.4%及15%。原成都奇魯股東擬將奇英科技持有的成都奇魯11%股權用於成都奇魯將予採納以田先生為受益人的管理層激勵計劃。據董事所深知，於2016年12月前後，為挽留田先生，奇虎科技決定於成都奇魯於2014年拆分為獨立實體後實施其管理層激勵計劃。於2016年12月，奇英科技轉讓成都奇魯的11%股權予田先生。於執行管理層激勵計劃的同時，為進一步激勵田先生及令其獨立運營及發展本集團，奇虎科技決定委託其於成都奇魯的股東權利予田先生。於2018年1月15日，奇虎科技與田先生訂立成都奇魯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以正式協議的形式記錄委託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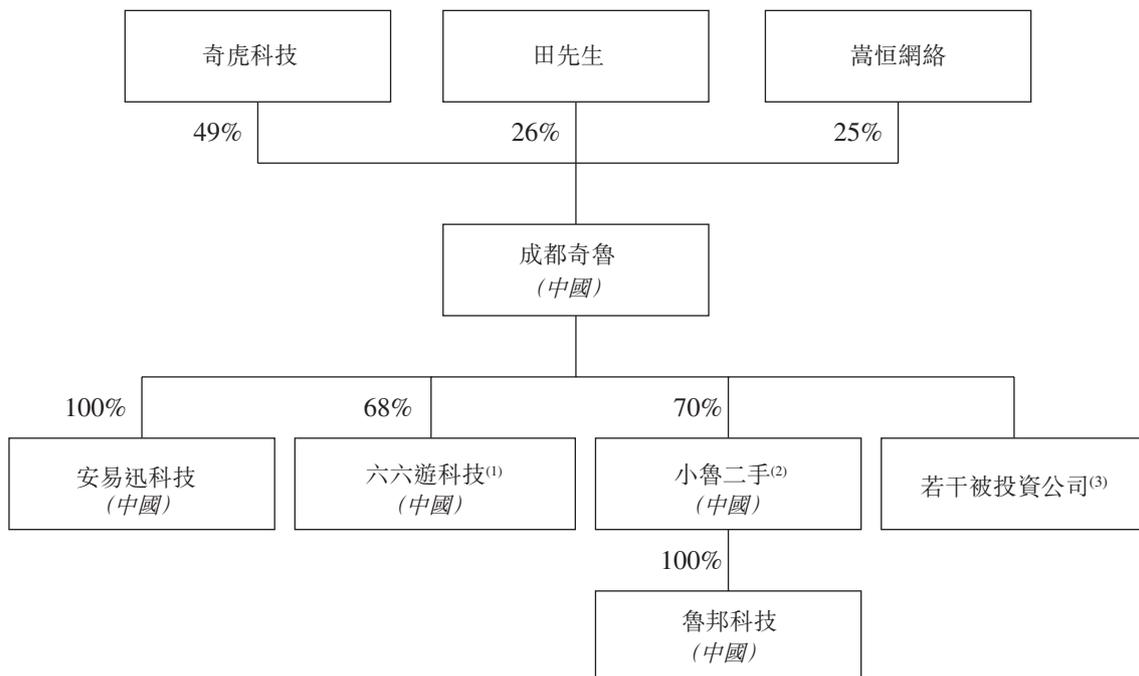
儘管奇虎科技與田先生自2016年12月就委託安排達成共識，成都奇魯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乃於2018年1月正式訂立為籌備[編纂]之有關安排提供憑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18年9月4日，為於本公司層面反映委託安排，三六零科技及田先生各自於本公司層面的投資控股公司誠盛及大師控股訂立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誠盛委託大師控股行使誠盛作為股東的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誠盛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自本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日期起生效。委託安排仍將有效，除非(i)守約方於違約方重大違反其於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承諾或責任，而有關違反於守約方遞交書面通知十天內或於合理時間內未能得到解決的情況下終止安排，(ii)倘不可抗力事件連續持續六十天或以上，各訂約方同意終止安排，或(iii)經具有必備權利及授權的各訂約方書面同意終止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重組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附註：

1. 六六遊科技的餘下股權由深圳範特西科技及何先生分別持有20%及12%。
2. 小魯二手的50%股權由戶維斌先生以信託方式為成都奇魯持有。小魯二手的餘下30%股權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張曉真先生持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3. 成都奇魯於若干被投資公司持有之股權如下：(i)持有酷冷科技15%的股權；(ii)通過六六遊科技持有艾娛科技18%的股權；(iii)持有艾貸科技15%的股權；(iv)持有速讀科技19%的股權；(v)持有中和億聯19%的股權；(vi)通過六六遊科技持有九八氫科技15%的股權；(vii)持有小飛鳥科技15%的股權；(viii)持有中和聯創7%的股權；及(ix)持有聚阿網絡10%的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2018年出售其分別投資於酷冷科技、艾貸科技、速讀科技、小飛鳥科技、中和聯創及聚阿網絡的股權。於2018年11月13日及2019年6月6日，相關政府機關分別批准艾娛科技及九八氫科技註冊登記。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投資」及「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被投資公司合併入賬」。

為籌備[編纂]，我們採取了一系列重組步驟，旨在就[編纂]建立及精簡我們的企業架構及推動增長及擴展策略。

註冊成立離岸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離岸附屬公司

大師控股

於2018年1月31日，大師控股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大師控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註冊成立後，5,000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田先生。

鴻蒙投資

於2018年3月16日，鴻蒙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鴻蒙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註冊成立後，5,000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何先生。

布洛克資本

於2018年3月16日，布洛克資本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布洛克資本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註冊成立後，5,000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黃孝紅女士。

中國鴻濛

於2018年3月13日，中國鴻濛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中國鴻濛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註冊成立後，50,000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王凡先生。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公司

於2018年2月7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於同日轉讓予田先生。

於2018年7月12日，(i)田先生轉讓1股股份予大師控股；及(ii)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265,070股股份予大師控股、50,000股股份予鴻蒙投資、13,500股股份予布洛克資本、16,667股股份予中國鴻濛、416,667股股份予誠盛及238,095股股份予Songchang International。轉讓及配發已妥善及合法結付，並於2018年7月12日完成本公司股東名冊更新。於2018年7月24日，鴻蒙投資向大師控股轉讓16,084股股份。轉讓已妥善及合法結付，並於2018年7月24日完成本公司股東名冊更新。於上述轉讓及配發完成後，大師控股、鴻蒙投資、布洛克資本、中國鴻濛、誠盛及Songchang International分別持有本公司28.1155%、3.3916%、1.3500%、1.6667%、41.6667%及23.8095%的股權。就Templar及Lima High Tech的投資而言，於2018年8月21日及22日，(i)大師控股轉讓2,518股股份予Templar；及(ii)本公司向Lima High Tech配發及發行7,110股股份。有關Templar及Lima High Tech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於上述轉讓及發行後，本公司27.6670%、3.3677%、1.3405%、1.6549%、41.3725%、23.6414%、0.7060%及0.2500%的股權分別由大師控股、鴻蒙投資、布洛克資本、中國鴻濛、誠盛、Songchang International、Lima High Tech及Templar持有。

魯大師諮詢

於2018年3月27日，魯大師諮詢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魯大師諮詢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註冊成立後，5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魯大師諮詢由本公司持有100%。

香港公司

於2018年2月15日，香港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田先生並繳足。於2018年7月5日，田先生以代價10,000港元轉讓香港公司的10,000股股份予魯大師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公司由魯大師諮詢持有100%。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外商獨資企業的重組

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成都奇魯將其於外商獨資企業的1%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台灣籍自然人及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乃根據由一名中國獨立估值師評估之外商獨資企業資產淨值釐定。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轉讓已妥善及合法結付。於所述轉讓於2018年7月9日完成後，外商獨資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即由成都奇魯及該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9%及1%。

根據日期為2018年7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成都奇魯及該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將其於外商獨資企業的99%及1%股權轉讓予香港公司，代價為人民幣9,9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乃根據由一名中國獨立估值師評估之外商獨資企業資產淨值釐定。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轉讓已妥善及依法完成。於所述轉讓於2018年7月26日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轉為外資企業即由香港公司擁有100%權益。就合約安排而言，外商獨資企業為中國控股公司。

奇虎科技及田先生向奇魯吳宸轉讓於成都奇魯的合共6.4083%股權

根據日期為2018年2月10日的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其中包括，奇虎科技將其於成都奇魯的5%股權轉讓予奇魯吳宸，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乃根據由一名中國獨立估值師評估之成都奇魯資產淨值釐定。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轉讓已妥善及合法結付。於所述轉讓於2018年3月20日完成後，成都奇魯分別由田先生、奇虎科技、嵩恒網絡及奇魯吳宸持有29.5238%、41.6667%、23.8095%及5%。

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田先生將其於成都奇魯的1.4083%股權轉讓予奇魯吳宸，代價為人民幣8,450,000元，乃根據中國獨立估值師所評估成都奇魯的資產淨值釐定。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轉讓已妥善及合法結付。於上述轉讓於2018年8月23日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奇魯由田先生、奇虎科技、嵩恒網絡及奇魯吳宸分別持有28.1155%、41.6667%、23.8095%及6.4083%。

有關奇魯吳宸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小魯二手的重組

根據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戶維斌先生以代價零元將小魯二手的50%股權轉讓予成都奇魯。小魯二手的50%股權原由戶維斌先生以信託方式以成都奇魯為受益人持有。同日，成都奇魯為小魯二手的註冊資本增加注資人民幣7,500,000元。於上述轉讓及增資於2018年4月27日完成後，小魯二手由成都奇魯及張曉真先生分別擁有82.86%及17.14%權益。根據日期為2018年5月1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成都奇魯將其於小魯二手的82.86%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元。於所述轉讓於2018年5月15日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魯二手由外商獨資企業及張曉真先生分別持有82.86%及17.14%。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轉讓及增資已妥善及依法完成。

收購眾志興

根據日期均為2018年6月27日的兩份股權轉讓協議，田先生及牛媛媛女士分別將彼等各自於眾志興的99%及1%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代價均為零，乃經計及最初註冊資本未繳足後按公平磋商釐定。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轉讓已妥善及合法結付。於所述轉讓於2018年6月28日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持有眾志興的全部股權。

上海奇魯註冊成立

於2019年1月15日，上海奇魯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外商獨資企業供款。上海奇魯尚未開始營業。自成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奇魯由外商獨資企業擁有100%股權。

出售於若干被投資公司的少數權益

於緊接重組前，成都奇魯因投資若干被投資公司而持有股權。被投資公司各自的主營業務有所不同且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不相關。為成立及簡化本集團的企業結構以便[編纂]，成都奇魯已出售該等投資。本集團於出售後不再於任何該等被投資公司中擁有權益。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所有轉讓已妥善及依法完成。除小飛鳥科技外，所有該等投資均已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已出售被投資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主營業務</u>	<u>成都奇魯於緊接 重組前持有 的股權百分比</u>	<u>出售詳情</u>
小飛鳥科技	提供個人 電腦壁紙	15%	根據日期為2018年8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成都奇魯以代價人民幣550,000元轉讓小飛鳥科技的15%股權予田先生，代價乃經參考中國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後釐定。所述轉讓已於2018年9月4日完成。
酷冷科技	提供信息及 廣告	15%	根據日期為2018年8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成都奇魯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轉讓酷冷科技的15%股權予獨立第三方，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所述轉讓已於2018年8月28日完成。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成都奇魯於緊接 重組前持有 的股權百分比	出售詳情
速讀科技	開發文件格式 轉換軟件	19%	根據日期為2018年8月20日的 股權轉讓協議，成都奇魯以 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轉讓 速讀科技的19%股權予獨立 第三方，代價乃經公平磋商 後釐定。所述轉讓已於2018 年8月29日完成。
艾貸科技	運營小額貸款 平台	15%	根據日期為2018年5月21日的 股權轉讓協議，成都奇魯以 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轉讓 艾貸科技的15%股權予本公 司僱員戶維斌先生，代價乃 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018 年8月1日，戶維斌先生以代 價人民幣3,000,000元轉讓 上述艾貸科技的15%股權予 獨立第三方，代價乃經公平 磋商後釐定。所述轉讓已於 2018年8月27日完成。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成都奇魯於緊接 重組前持有 的股權百分比	出售詳情
中和聯創	生產及銷售 智能硬件	7%	根據日期為2018年8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成都奇魯以零代價轉讓中和聯創的7%股權予獨立第三方，代價乃根據按估值的資產淨值釐定。所述轉讓已於2018年8月20日完成。
聚阿網絡	電商導航服務	10%	根據日期為2018年8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成都奇魯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轉讓聚阿網絡的10%股權予速讀科技，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所述轉讓已於2018年10月12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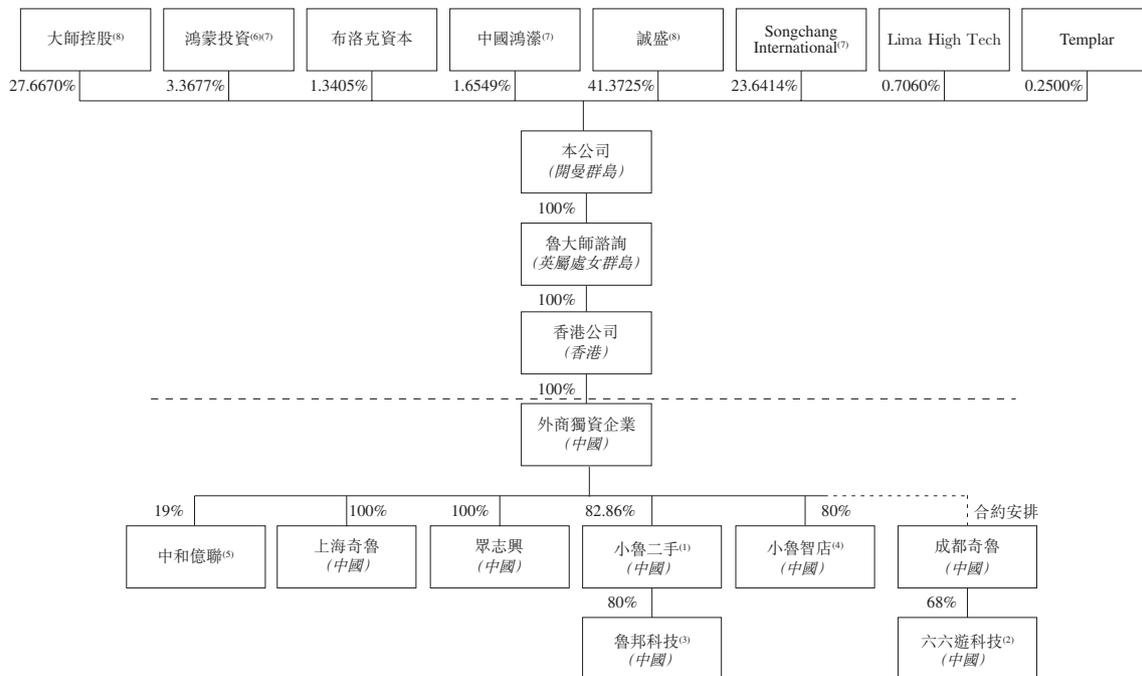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合約安排的履行

於2018年8月31日，就合約安排的履行而言，與外商獨資企業就經營實體的合約安排訂立以下結構性合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

- (a) 獨家購股權協議
- (b)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c) 股份質押協議
- (d)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附註：

1. 小魯二手的餘下17.14%股權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張曉真先生持有。
2. 六六遊科技的餘下32%股權由深圳範特西科技及何先生分別持有20%及12%。
3. 魯邦科技的餘下20%股權由崔巍先生持有。就上市規則而言，崔巍先生為魯邦科技的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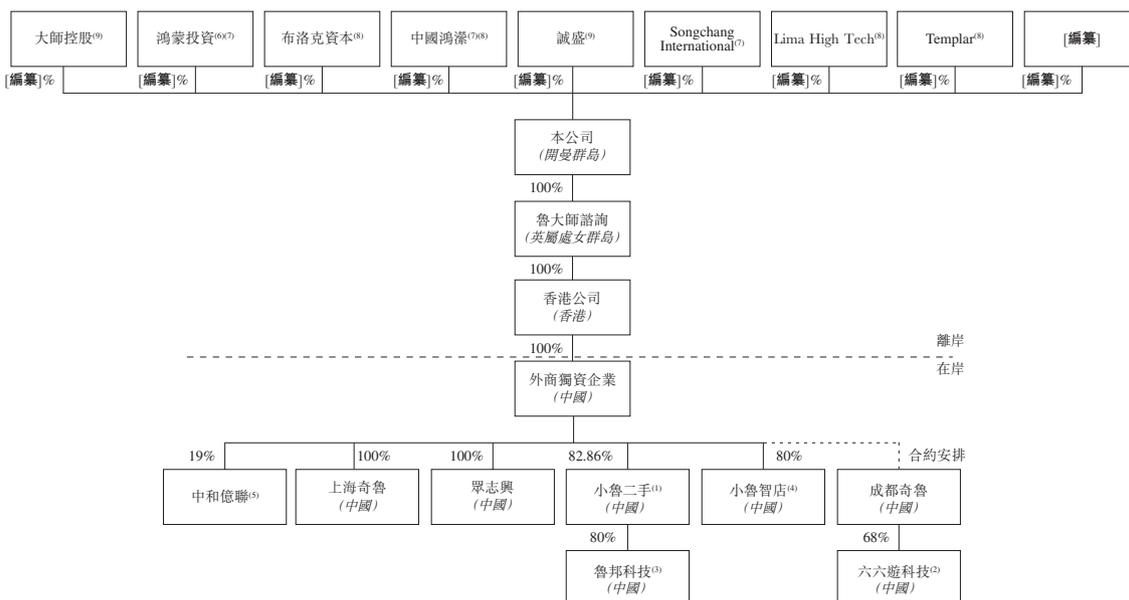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小魯智店的餘下20%股權由周楠綱先生持有。就上市規則而言，周楠綱先生為小魯智店的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中和億聯為一間被投資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於其持有19%股權。
- 本公司3.3677%股權乃通過何先生的境外投資控股公司鴻蒙投資持有，根據口頭協議，其中2.7844%股權由何先生為其個人利益持有，0.5833%股權由何先生為聚禾宏安以信託方式持有。就上市規則而言，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鴻蒙投資、中國鴻濛及Songchang International各已自願向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就本文件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該等股份作出六個月禁售承諾。
- 根據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誠盛委託大師控股行使誠盛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誠盛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委託安排」。

[編纂]及[編纂]

待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設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編纂]港元進賬資本化，方式為使用有關金額按面值全數支付向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1. 小魯二手的餘下17.14%股權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張曉真先生持有。
2. 六六遊科技的餘下32%股權由深圳範特西科技及何先生分別持有20%及12%。
3. 魯邦科技的餘下20%股權由崔巍先生持有。就上市規則而言，崔巍先生為魯邦科技的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4. 小魯智店的餘下20%股權由周楠綱先生持有。就上市規則而言，周楠綱先生為小魯智店的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5. 中和億聯為一間被投資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於其持有19%股權。
6. 本公司[編纂]%股權乃通過何先生的境外投資控股公司鴻蒙投資持有，根據口頭協議，其中[編纂]%股權由何先生為其個人利益持有，[編纂]%股權由何先生為聚禾宏安以信託方式持有。就上市規則而言，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鴻蒙投資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後不計入[編纂]。
7. 鴻蒙投資、中國鴻濛及Songchang International各已自願向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就本文件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該等股份作出六個月禁售承諾。
8.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布洛克資本、中國鴻濛、Lima High Tech及Templar各自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後計入[編纂]。
9. 根據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誠盛委託大師控股行使誠盛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誠盛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委託安排」。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

奇魯吳宸作出投資

下表概述奇魯吳宸投資詳情：

[編纂]投資者名稱

成都奇魯吳宸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 資料

奇魯吳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何先生、黃孝紅女士、王凡先生及聚禾宏安分別持有43.7581%、21.0663%、26.0078%及9.1678%的股權。黃孝紅女士、王凡先生及聚禾宏安均為獨立第三方。

何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何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黃孝紅女士及王凡先生均為田先生的私人朋友。黃孝紅女士於多家企業擔任財務經理及總經理，於財務及整體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王凡先生於投資行業擁有逾7年經驗，目前於一家位於北京的資產管理及投資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該公司從事股權及風險投資。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黃孝紅女士、王凡先生及聚禾宏安均為獨立第三方。聚禾宏安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成都中順易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四川聚禾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聚禾」））（一家專注於電信、媒體及技術(TMT)公司投資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聚禾宏安乃由四川聚禾成立投資於本公司之特定基金。四川聚禾由獨立第三方深圳中順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四川聚信發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5%及35%。

何先生、黃孝紅女士、王凡先生及聚禾宏安均意識到中國線上廣告業務及線上遊戲市場的強勁增長潛力及前景並對本集團的潛在業務增長保持樂觀，因此，決定通過奇魯昊宸投資成都奇魯。董事認為，投資奇魯昊宸顯示何先生、黃孝紅女士、王凡先生及聚禾宏安對本集團的營運充滿信心並認可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及前景。

投資詳情

根據成都奇魯、田先生、奇虎科技、嵩恒網絡及奇魯昊宸於2018年2月10日訂立的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第一份奇魯昊宸投資協議」），其中包括，奇虎科技將其於成都奇魯的5%股權轉讓予奇魯昊宸，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乃根據中國獨立估值師所評估成都奇魯的資產淨值釐定。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根據田先生與奇魯吳宸於2018年3月2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第二份奇魯吳宸投資協議」連同第一份奇魯吳宸投資協議，稱為「奇魯吳宸投資協議」），田先生將其於成都奇魯的1.4083%股權轉讓予奇魯吳宸，代價為人民幣8,450,000元，乃根據中國獨立估值師所評估成都奇魯的資產淨值釐定。

於訂立第一份奇魯吳宸投資協議時，奇魯吳宸由何先生及黃孝紅女士分別持有96%及4%。其後，奇魯吳宸的股本因王凡先生於2018年3月注資而增加，及於2018年5月，何先生將其於奇魯吳宸的若干股權轉讓予聚禾宏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奇魯吳宸由何先生、黃孝紅女士、王凡先生及聚禾宏安分別持有43.7581%、21.0663%、26.0078%及9.1678%。相關方當時明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彼等各自通過奇魯吳宸於成都奇魯的投資將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反映於本公司。為減少工商行政程序，聚禾宏安決定通過口頭協議將其權益授予何先生通過其境外投資控股公司鴻蒙投資以信託方式持有。因此，於2018年7月，何先生、黃孝紅女士及王凡先生各自境外投資控股公司鴻蒙投資、布洛克資本及中國鴻濼按彼等通過奇魯吳宸於成都奇魯持有權益的相同比例獲配發及發行合共64,083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6.3631%。

代價結算日期

2018年4月4日（就第一份奇魯吳宸投資協議下的投資而言）

2018年7月27日（就第二份奇魯吳宸投資協議下的投資而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認購股份數目 已發行合共64,08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631%）如下：

- (i) 鴻蒙投資（何先生的投資工具）（33,916股股份）（包括為聚禾宏安以信託方式持有的5,875股股份）
- (ii) 布洛克資本（黃孝紅女士的投資工具）（16,667股股份）
- (iii) 中國鴻濤（王凡先生的投資工具）（13,500股股份）

代價金額 人民幣38,450,000元（包括(i)第一份奇魯昊宸投資協議下的人民幣30,000,000元及(ii)第二份奇魯昊宸投資協議下的人民幣8,450,000元，本集團的估值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編纂]投資者於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合共[編纂]股股份（(i)相當於本公司於[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及(ii)相當於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如下：

- (i) 鴻蒙投資（何先生的投資工具）（[編纂]股股份）（包括為聚禾宏安以信託方式持有的[編纂]股股份）
- (ii) 布洛克資本（黃孝紅女士的投資工具）（[編纂]股股份）
- (iii) 中國鴻濤（王凡先生的投資工具）（[編纂]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經計及[編纂]）	約[編纂]港元（較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中位數溢價約[編纂]%)
特別權利	奇魯昊宸或何先生、黃孝紅女士、王凡先生及聚禾宏安（或鴻蒙投資、布洛克資本及中國鴻濛）均未就其於成都奇魯或本公司投資獲授任何特別權利。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第一份奇魯昊宸投資協議或第二份奇魯昊宸投資協議條款並無對鴻蒙投資、布洛克資本及中國鴻濛於[編纂]後持有的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鴻蒙投資及中國鴻濛已自願向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就本文件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該等股份作出六個月禁售承諾。由於何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鴻蒙投資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後不計入[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布洛克資本及中國鴻濛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後計入[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 代價由奇魯昊宸向奇虎科技及田先生支付。

Templar作出投資

下表概述Templar投資詳情：

[編纂]投資者名稱	Templa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有關[編纂] 投資者的資料	Templar由獨立第三方及田先生的私人朋友王珊珊女士全資擁有。王珊珊女士為中國合資格專利律師，於處理知識產權各方面事宜（從知識產權保護至執行）擁有逾8年經驗，彼意識到中國線上廣告業務及線上遊戲市場的強勁增長潛力及前景並對本集團的潛在業務增長保持樂觀，因此，決定通過Templar投資本公司。董事認為，Templar的投資表明王珊珊女士對本集團的營運充滿信心並認可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及前景。
投資詳情	於2018年3月26日，大師控股、田先生、王珊珊女士、本公司及成都奇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Templar投資協議 」），據此，大師控股同意將2,518股股份轉讓予Templar，代價為人民幣2,270,000元。
代價結算日期	2018年8月3日
轉讓股份數目	2,5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500%）
代價金額	人民幣2,270,000元乃經參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擁有人應佔純利以及鑒於本集團及小魯二手的海外業務營運歷史較短且Templar的投資以大師控股轉讓舊股份（而非通過發行新股份）作出後就本集團估值人民幣908,000,000元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投資者於 [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編纂]股股份分別 ((i)相當於[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及(ii)相當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編纂]投資者支付的 每股成本 (經計及[編纂])	約[編纂]港元 (較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溢價約[編纂]%)
特別權利	根據Templar投資協議，Templar及王珊珊女士均未就其投資獲授任何特別權利。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Templar投資協議條款並無對Templar於[編纂]後持有的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Templar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後計入[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 代價由王珊珊女士支付予大師控股。

Lima High Tech作出投資

下表概述Lima High Tech投資的詳情：

[編纂]投資者 名稱	Lima High Tec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關[編纂] 投資者的資料	Provisioner Capital SPC – PC Master Fund SP及PIX Fund SPC – PIX Growth Fund II SP分別持有Lima High Tech 77.5%及22.5%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Provisioner Capital SPC – PC Master Fund SP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專注於各行業（如電信、媒體及技術(TMT)、醫療保健、新能源及尖端技術）[編纂]階段私募股權投資，並於深度分析後選定最具價值投資目標。

PIX Fund SP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PIX Fund SPC – PIX Growth Fund II SP（「獨立投資組合」）為PIX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獨立投資組合主要投資私募股權項目。

董事認為，Lima High Tech的投資將改善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繼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此外，Lima High Tech的投資表明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充滿信心並認可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及前景。鑒於其背景通過Lima High Tech投資，本集團預計可加強其投資者關係。

投資詳情

根據Lima High Tech、本公司及田先生於2018年7月24日訂立的投資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8月1日的補充協議修訂）（「Lima High Tech投資協議」），Lima High Tech同意認購7,110股股份，代價為2,836,983美元。

代價結算日期

2018年8月7日

所認購的股份數目：

7,1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按悉數攤薄基準完成投資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7060%）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代價金額：	2,836,983美元乃經參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擁有人應佔純利、小魯二手及本集團的海外業務Dual Space的表現及估值以及根據Lima High Tech投資協議授出的特別權利後就本集團估值人民幣2,700,000,000元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編纂]股股份分別 (i)相當於本公司於[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但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及(ii)相當於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
[編纂]投資者所支付的每股成本 (經計及[編纂])	約[編纂]港元 (較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溢價約[編纂]%)
特別權利	根據Lima High Tech投資協議，若干特別權利已授予Lima High Tech。授予Lima High Tech的特別權利為(i)知情權；(ii)參與發行新證券的權利；(iii)聯合售賣權；(iv)反攤薄權；及(v)優先清盤。Lima High Tech亦獲授購股權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倘於投資完成後24個月內並無成功[編纂])。根據Lima High Tech投資協議，根據Lima High Tech投資協議授予Lima High Tech的任何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予以終止。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禁售及[編纂] Lima High Tech投資協議條款並無對Lima High Tech於[編纂]後持有的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Lima High Tech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後計入[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使用Lima High Tech的投資所得款項用作業務發展、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Lima High Tech的投資所得款項淨額未獲使用。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於審閱奇魯吳宸投資協議、Lima High Tech投資協議及Templar投資協議各自的條款後，且鑑於(i)董事確認奇魯吳宸、Lima High Tech及Templar各自[編纂]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及(ii)[編纂]投資於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超過足28日完成，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指引函件HKEx-GL29-12（2012年1月）（於2017年3月更新）、HKEx-GL43-12（2012年10月）（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及HKEx-GL44-12（2012年10月）（於2017年3月更新）。

中國法律合規情況

併購規定

併購規定為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國內企業的法規，其由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於2006年8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根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企業的股權，從而將其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新股本，繼而將其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注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併購規定亦規定，作海外上市用途而組成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應於該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併購規定及海外上市」一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分拆通知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04年7月21日頒佈的分拆通知，「上市公司所屬企業上市」指境內上市公司的所屬企業於境外證券市場公開發行股份並上市的行為。若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申請到境外上市，其須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編製並遞交申請文件及相關材料，而中國證監會將對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申請實施行政許可。奇虎科技的間接股東三六零為境內上市公司。誠如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所進一步詳述，三六零集團已於2017年1月10日出售其於成都奇魯的25%股權予嵩恒網絡及自2016年12月起根據委託安排委託其於成都奇魯所持有的投票權，且於三六零於2018年2月28日成為境內上市公司前，成都奇魯自此並無被三六零集團控制。根據中國法律，成都奇魯並非三六零集團控制的附屬公司且三六零集團並非其控股股東，亦無其控制權。根據保薦人代表及中國法律顧問代表與中國證監會發行監管部高級職員於2018年11月5日舉行的電話訪談，若一間境內上市公司持有其股權的實體不受該境內上市公司控制，則分拆通知不適用於該實體的境外上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成都奇魯並非受三六零集團控制的附屬公司，分拆通知對於[編纂]而言並不適用且[編纂]無須根據分拆通知取得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

第37號通知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出的第37號通知及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出的第13號通知，中國居民須就其以境外投資及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投資，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在第37號通知中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向銀行登記。倘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動，須根據第37號通知對有關登記作出修訂。

所有適用股東（即田先生、何先生、黃孝紅女士及王凡先生）均已按第37號通知及第13號通知的要求各自完成登記。